



412984S-2025



安阳市源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YS 0001S-2025

谷物杂粮（分装）

2025-09-30 发布

2025-09-30 实施

安阳市源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市源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壮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（分装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莜麦米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米、荞麦米、大麦米、裸大麦米、小麦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糯米、藜麦、薏仁米、青稞、大米、绿豆、大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八宝米类、混合杂粮米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（分装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八宝米类：是指以八种或八种以上{谷物【大米、糯米、大麦米、小米、高粱米、黑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糙米中的几种】、豆类（红豆、绿豆、豌豆、芸豆、大豆、豇豆、扁豆中的几种）}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/干果（红枣、花生、莲子、桂圆干、核桃仁、葡萄干、枸杞、板栗中的几种），经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制品。

2.2 混合杂粮米：是谷物【莜麦米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米、荞麦米、大麦米、裸大麦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糯米、藜麦、薏仁米、青稞、黍米（大黄米）中的两种或多种】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豆类（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多种），经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制品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 莜麦米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3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4 高粱米应符合 GB/T 8231 和 LS/T 3215 的规定。
- 3.1.5 荞麦米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6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7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8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9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0 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1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2 稷米应符合 GB/T 133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3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4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5 鹰嘴豆应符合 LS/T 3127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6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7 薏仁米符合 GB/T 43715 的规定。
- 3.1.18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- 3.1.19 红线米应符合 LS/T 3270 的规定。
- 3.1.20 燕麦米应符合 LS/T 3260 的规定。
- 3.1.21 藜麦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2 豇豆应符合 NY/T 96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3 糯米、大麦、红豆、黑豆、芸豆、扁豆、八宝米类、混合杂粮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原料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、干燥的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熟制后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霉变粒/% 大豆 ≤ 除大豆外的其他粮食≤	1.0 2.0	按GB/T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	GB 5009.3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 (不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线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无机砷 ^a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 (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线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料的产品)	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 0.2 (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线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5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单宁(以干基计), %	≤ 0.3 (适用于以高粱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/T 15686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 (仅适用于以玉米、小麦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0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 (仅适用于以玉米、小麦米、裸大麦米、青稞、荞麦米、大麦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1

注：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
a 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需测定无机砷。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莜麦米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米、荞麦米、大麦米、裸大麦米、小麦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糯米、藜麦、薏仁米、青稞、大米、绿豆、大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八宝米类、混合杂粮米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（分装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食品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安阳市源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